第三章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其他商务要求

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“*”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。

*1. 技术、服务、合同条款要求

序号	项目	要求
1	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	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，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考核合格证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（鲜）章）。
2	技术负责人	具备电力工程技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（鲜）章）。
3	工期	工期总日历天数：40 天。
4	缺陷责任期	24 个月。
5	分包	不允许。
6	履约保证金	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7	付款方式	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。
8	工程量清单	见另册。

*2.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，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，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。

*3.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：

3.1 项目成员：具备施工员、质检（量）员、材料员、安全员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（鲜）章）；

3.2 提供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承诺（单独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。

3.3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、服务要求、施工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。

3.4 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不得滞留现场，应随生产清运，该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进入报价中。

6.质保期要求：

6.1 质保期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；

6.2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，12 小时内处理完毕，若是出现质量问题，供应商应负责免责维修、更换等，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；

6.3 材料、辅料提供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相关部门颁布标准及环保标准。

7、验收标准：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。

8、验收方法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按照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1〕22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 号)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9、施工安全：成交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，一定注意安全作业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，采购人不承担责任。